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环院人字〔2019〕44 号

关于调整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的通知

各处室（部、办、所）、二级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以及《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精神，为规范教职员工申诉管理，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因职能部门工作职责调整，经研究决定对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成员及职责进行调整，调整后如下:

一、组成成员

主　任：李友华

副主任：工会主席

委　员：学院聘请的法律顾问、组织人事部（处）长、监察室

主任、督导室主任、工会委员会委员代表、申诉人所在分工会主席。

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工会，牵头组织相关工作。

二、主要职责

受理在申诉期限内申诉人违纪违规处理、处分的申诉。

三、工作程序

1.申诉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提出的实名书面申诉，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申诉人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申诉委员会不再受理提出的申诉。

2.根据申诉人的申诉理由和申诉请求，申诉委员会提取原处分决定的原始材料，予以复查，对申诉人提出的新线索进行核实或查证，听取原处分经办人及相关领导、教职员工的意见，在条件许可下，采取公开听证的方式予以复查处理。

3.根据听证情况对事件提出最终处理意见，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申诉委员会提交院党委或相关部门重新研究决定。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督导室

2019年11月25日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印发